

附件

# 湛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 一、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处罚	44021307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b>条第四款</b>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b>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4402130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 <b>条第一款</b>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b>第三十一条第一款</b>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3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440213 040000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b>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b>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b>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 属于首次违法；</p> <p>(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4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440213 040000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b>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b>第二十五条</b>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b>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b>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b></p> <p>(1) 属于首次违法；</p> <p>(2) 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5	对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440213 126000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b>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b>第二十三</b></p>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b></p> <p>(1) 属于首次违法；</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b>条第二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2)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6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440213038000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b>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b>第八十三条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b> (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 仅一个B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或仅pH值超过标准，且数值在5-10以内或仅色度超过标准，且超标倍数在1倍以下；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7	对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	440213109000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b>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	<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 (1) 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b>第八十三条第（三）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日均值未超标；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8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440213 039000	<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b>第九十九条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b>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仅一个 B 类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 0.1 倍以下；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对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440213 05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第二十条第二款</b>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b>第九十九条第三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日均值未超标；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10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政处罚	440213 05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第四十五条</b>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b>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b> （1）未按要求进行密闭的，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 （2）无法密闭且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1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440213 069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属于首次违法；</p> <p>（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440213 099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年度内属于首次违法；</p> <p>（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3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440213 090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第四十条第一款</b>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b>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b>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b>第十项</b>、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属于首次违法；</p> <p>（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14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4021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b>第八十一条第二款</b>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	对当事人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政处罚	211000	<p>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b>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b>第六项</b>、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属于首次违法;</p> <p>(2)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1吨;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0.01吨;</p> <p>(3)所涉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p> <p>(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罚法》第三十三条	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15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第二十九条第二款</b>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b>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b>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有前款<b>第一项</b>、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b></p> <p>(1)属于首次违法;</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p> <p>(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本事项应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认领,现于事项系统中尚未发布,待发布后补充基本编码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440213 209000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b>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p> <p><b>第一百零七条</b>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 属于首次违法；</p> <p>(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p> <p>(3) 所涉固体废物不属于A类污染物；</p> <p>(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7	对不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p><b>《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b>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b>第二十八条</b>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属于首次违法；</p> <p>(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事项应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认领，现于事项系统中尚未发布，待发布后补充基本编码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8	对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行政处罚		<p><b>《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b>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b>第二十九条第二项</b>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属于首次违法；</p> <p>（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本事项应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认领，现于事项系统中尚未发布，待发布后补充基本编码
19	对排污单位未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已公开但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b>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b>第三十六条第七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属于首次违法；</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p> <p>（3）所涉污染物不属于A类污染物；</p> <p>（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本事项应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认领，现于事项系统中尚未发布，待发布后补充基本编码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0	对已建立台账记录制度,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政处罚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b>第三十七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b></p> <p>(1)属于首次违法;</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p> <p>(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事项应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认领,现于事项系统中尚未发布,待发布后补充基本编码
21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440213041000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b>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b>第十九条第一款</b>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b>第二十三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p>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p> <p>(1)首次违法;</p> <p>(2)无超标排污,无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污,且所涉污染物不属于A类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p> <p>(3)投入生产运营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或超过3个月但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或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危害后果轻</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微的； (4) 现场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 (5)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包括采取拆除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使建设项目保留的生产工艺及其内容均符合豁免环评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或者自行关闭（符合“两断三清”要求）建设项目的。  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或者属于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的除外。			
22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b>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b>第三十三条第四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 (1) 首次违法； (2) 排放污染物浓度未超过原排污许可证许可浓度，且仅排放 B 类污染物； (3) 违法时间未超过 3 个月； (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	本事项应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认领，现于事项系统中尚未发布，待发布后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充基本编码
23	对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行政处罚	440213 021000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b>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p><b>第三十六条第四项</b>：“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b></p> <p>（1）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p> <p>（3）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24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p><b>《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b>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b>第三十六条第六项</b>：“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p>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b></p> <p>（1）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开展自行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不含重点排污单位的有关违规行为，不含</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5	对未按照规定将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3 10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b>第八十二条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b> （1）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26	对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行政处罚	440213 1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b>第二款</b>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b>第八十二条第三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	<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 （1）属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未引起群众投诉且未造成社会舆论影响。 （3）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27	对未按照规定将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3 05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b>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b> （1）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28	对装卸物料未依法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	440213 07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b>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	<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 （1）属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放的行政处罚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3）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29	对相关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b>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b>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p> <p>（1）属于首次违法且无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p>（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本事项应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认领，现于事项系统中尚未发布，待发布后补充基本编码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b>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b>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b>：“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p> <p>（1）属于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p> <p>（2）出于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等目的未在用途变更前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但是在用途变更后且建设动工前及时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调查结果为土壤状况良好未被污染并已经通过专家评审的。</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本事项应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认领，现于事项系统中尚未发布，待发布后补充基本编码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1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440213 016000	<p><b>《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b>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b>第十九条</b>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p> <p><b>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b>“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p> <p>(1)属于首次违法;</p> <p>(2)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p> <p>(3)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p> <p>(4)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32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440213 028000	<p><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b>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p> <p><b>第六十九条第一款:</b>“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p>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p> <p>(1)属于首次违法;</p> <p>(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33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440213 022000	<p><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b>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p> <p><b>第六十七条第一款</b>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p> <p>(1)属于首次违法；</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0日；</p> <p>(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p><b>备注：</b>一、“首次违法”指的是五年内第一次实施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p> <p>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内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p> <p>三、“改正违法行为”包括主动改正和被责令改正两种情形，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作出的书面指正、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进行认定。</p> <p>四、其他未列入清单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予或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事项，依法适用。</p>							

## 二、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所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		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p><b>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从轻处罚：</b></p>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p> <p>（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5）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幅度裁量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2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情形除外的其他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		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p><b>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从轻处罚：</b></p> <p>（1）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p> <p>（2）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p> <p>（3）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p> <p>《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情形除外。</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 三、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所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p>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减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li> <li>3.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li> <li>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li> <li>5.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li> </ol>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	减轻后的处罚金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80%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	
<p>备注：适用减轻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案件应按照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程序办理。</p>								

#### 四、免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440313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规定的；或者属首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进行教育，依法立案查处	
2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	44031300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	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一）城镇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行政强制	进行教育，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的查封、扣押		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规定的；或者属首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	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规定的；或者属首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进行教育，依法立案查处	本事项应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认领，现于事项系统中尚未发布，待发布后补充基本编码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予以查封、扣押		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微的，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规定的；或者属首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进行教育，依法立案查处	本事项应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进行认领，现于事项系统中尚未发布，待发布后补充基本编码
5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暂扣	44031301000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暂扣：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没有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或没有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并于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进行教育，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现场检查时,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6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作出的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加处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		《 <b>行政处罚法</b>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作出的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 经催告后及时履行的, 可以不予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进行教育	本事项应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 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认领, 现于事项系统中尚未发布, 待发布后补充基本编码